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燁虹

電話：02-77495047

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字第113102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009與1023教師與家長_雙重殊異研習函稿附件_計畫書 (1131025889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10月9日與10月23日辦理

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，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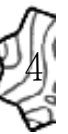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0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與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師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- 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（以未參加過5月15、22日研習者，優先錄取）

(二)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、老師，共240名（以未參加過5月15、22日研習者，優先錄取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教師場與家長場請分別於113年10月5日與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 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

虹
2024/09/11
15:06:5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校長 吳正己